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
骑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申请提前赎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

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赎回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一、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

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80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苏租转债”，债券代码“1100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已经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赎回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根据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自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9 月 6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05 元/股）的 130%（即 3.9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苏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租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苏租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租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苏租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律师：

陈茜 陈茜

王通 王通

2024年9月6日

市 务 所
章